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37号

---

##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 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4月8日

# 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落实“三个校园”建设行动，提升教师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师资队伍，推动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通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同时具备行业实践能力或产教融合成果的校内专任教师。其认定与管理遵循“注重行业能力、突出成果转化”的原则。

**第三条** 产教通教师的认定由人力资源部和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牵头组织，经学院推荐、相关部门审核、六长联席会审议、校长审批后，归口人力资源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任教师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教职工。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够将行业经验融入教学内容。

### **第六条** 具体条件

申请产教通教师认定需满足以下两类条件。第一类与第二类分别满足至少一条。

#### 第一类：行业工作经历

（一）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有不少于 30 天在吉利控股集团旗下企业（或其他由工作组认定的学校重点合作单位）开展顶岗挂职等企业实践且工作评价良好，能设计和产业真实项目相关的教学案例，具备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的能力。

（二）有不少于连续 6 个月在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在行业、企业开展顶岗挂职等企业实践，能设计和产业真实项目相关的教学案例，具备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的能力。

#### 第二类：行业工作成果

（三）近三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前三名）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等相关项目，项目已完成结题且应用效益良好。

（四）近三年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省级或国际赛事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比赛类别为学校当年正式发布比赛清单的 A、B 类比赛、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体育竞赛（不含子协会）。

（五）近五年获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授权。

#### 第七条 直接认定条件

上述第六条未覆盖的特殊引进人才，经六长联席会审议、校

长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认定为产教通教师。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八条 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实践证明、项目合同及效益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 第九条 学院推荐

学院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专业匹配度审核，择优推荐，提出推荐意见。

#### 第十条 部门审核

人力资源部、教务处、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科研处联合审核学院上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一）人力资源部：核查教师资格有效性、人事档案合规性、企业实践时长及岗位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人事管理制度等。

（二）教务处：审核教学任务完成质量（如教学评价、课程建设成果）、指导学生实践实训的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赛事获奖与教学关联性等。

（三）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评估产教融合项目成果转化情况（如成果应用证明等）、产教融合项目实际效益（如企业评价、行业推广价值），判定产教融合深度等。

（四）科研处：核验科研项目立项文件、专利技术所属领域与专业匹配度、科研经费使用合规性，确认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

及技术落地潜力。

#### **第十一条 学校审核**

部门审核结果由六长联席会审议、认定，经校长审批后形成学校层面终审意见。

#### **第十二条 公示与发证**

经认定通过的产教通教师名单，面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颁发产教通教师认定证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由六长联席会复核。

###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入选学校统一组织(或经学校批准)的挂职锻炼、技能培训项目的教师，享受以下政策保障：

(一)连续挂职时长为6个月及以上，挂职顺利结束并通过学校认定的教师，在完成学年最低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凭具体挂职时长按现行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认定其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

#### **(二) 食住行保障**

1.短期挂职(不超过一个月)。在成都市内单位挂职的，按照餐补(含交通费及餐饮包干)80元/天标准，以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总补贴金额；在成都市以外地区单位挂职的，按照学校差旅制度执行。

2.中长期挂职(一个月至三个月)。在成都市内单位挂职的，按照餐补(含交通费及餐饮包干)80元/天标准，以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总补贴金额；在成都市以外地区单位挂职的，按照学校差

旅制度执行。

3.长期挂职（三个月以上）。在成都市内单位挂职的，按照餐补（含交通费及餐饮包干）80元/天标准，以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总补贴金额；在成都市以外地区单位挂职的，按照学校差旅制度执行。

（三）学校对认定的产教通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四）学校设立专项成果转化经费，支持产教通教师技术研发与实践成果转化落地。属于中长期挂职和长期挂职的教师在挂职期间立项校级产教融合项目后，按照一般项目0.3万元/项、重点项目0.5万元/项、重大项目1万元/项配套基础研究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双师型”教师中符合本办法条件者，可申请产教通教师认定，两类资格同时并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与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联合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

2025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

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挂职锻炼服务教学或赛事获奖情况					
产教融合项目开展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					
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个人申请	<p>根据《吉利学院产教通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本人符合产教通教师认定条件的第 条款规定，现提交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申请认定产教通教师。本人对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工作情况、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工作情况、科研成果、企业专业实践活动经历、产教融合项目情况、指导学生竞赛情况等）</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推荐意见	<p>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部意见	<p>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齐备，同意提交学校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认定条件。</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齐备，同意提交学校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认定条件。</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意见</p>	<p>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齐备，同意提交学校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认定条件。</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齐备，同意提交学校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认定条件。</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经六长联席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认定条件，认定该教师产教通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认定条件。</p> <p>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使用 A4 打印纸双面打印